



FUJIAN YINGKUN  
LAW FIRM  
福建瀛坤律師事務所



福建瀛坤律師事務所

关于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 目录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正文	7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見	12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3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見	14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見	15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6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見	17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19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21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30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31
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見	31



FUJIAN YINGKUN  
LAW FIRM  
福建瀛坤律師事務所

## 福建瀛坤律師事務所

# 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瀛坤非诉字第 2058-02 号

致：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谈文欣律师和胡珊珊律师，担任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释义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即发行人拟以每股 23.08 元的价格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649,913 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999,992.04 元的股票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修订)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扬州冀海		扬州冀海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认购协议	指	2024 年 8 月 16 日，发行对象扬州冀海与公司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2024 年 8 月 16 日，发行对象扬州冀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耳东先生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日	指	公历日
本所	指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

见事项为准及为限),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本所履行进行上述核查验证, 已得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的保证: 向本所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 向本所披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 并确保该等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真实、准确和完整, 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内容或重大遗漏; 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文件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正本和副本、数据电文和传真件等)和口头陈述均是完整、真实、有效和准确的; 提供的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件均与原件一致; 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的, 其签署均已取得了充分且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以及其出具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说明。上述证明、说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五)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数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数据和报告内容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 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正文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成立于2003年8月6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5260005XU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A座A1112，法定代表人为陈耳东，注册资本为1669.103万元，总股本为1669.103万股，经营期限为2003年8月6日至长期，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2年12月4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已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备案确认（中证函〔2012〕746号）发行人将于2012年12月7日起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已更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瑞达恩”，证券代码为43017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对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方面进行逐项查验，具体如下：

###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https://bj.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j.beijin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等政府主管部门公开网站，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以来，依法规范经营，未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符

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 3、信息披露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等网站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采取口头警示及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22年5月24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作出《关于对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247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耳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北京理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4月、10月向发行人借款用于回购发行人原股东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年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20%股份。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资金占用的单日最高余额为9,000,000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93%。占用方陈耳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财务负责人遇新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当时有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发行人及陈耳东、遇新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 2022年7月12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作出《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2022]145号）。根据该决定，发行人在2021年度向实际控制人陈耳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北京理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借资金共计14,040,000元，用于实际控制人回购公司股份。上述事项构成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且发生时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据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要求发行人对相关行为及时纠正，并采取有效措施追回被占用资金。

在收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的口头警示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后，发行人对相关行为及时进行了纠正，并采取有效措施追回了全部被占用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耳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北京理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资金拆借形式占用发行人的14,040,000元，截至2023年末已如数偿还。

另，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27日及2022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公告》《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同时，发行人为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该制度已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生效实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造成实质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并已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确定，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违法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_dynamic.html](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_dynamic.html)）以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则。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1 号》1.1 定向发行 200 人计算标准之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 200 人。”

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发行人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授权定向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为 54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任何规定。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一名，即扬州冀海。

根据发行对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发行对象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该发行对象为扬州冀海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1MACME4RP23，住所位于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4 号楼 32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设立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营业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38 年 6 月 12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12,681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说明函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调查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扬州冀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编号为 SB8250，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为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6348，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7 日，扬州冀海实缴出资总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证券公司开户资料，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证券账户为 355000\*\*\*\*，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和交易。

### （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

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有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和交易的资格，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其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



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定向发行股票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瑞达恩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银行账户交易记录及《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依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依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

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依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经查验，发行人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扬州冀海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其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相关事宜作出决策，系本次投资事项的有权决策机构。扬州冀海在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等文件前已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照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审议通过了本次投资事项。扬州冀海已就本次投资事项履行完毕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投资事项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主管单位的信息披露许可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军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及实施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本运作行为，按本办法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第五条之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实施以下重组行为，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一）涉军企事业单位及其控股涉军公司发生的合并、分立、清算注销；（二）导致涉军企业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含国有股权控制类别变更）的增资扩股、投资主体多元化、股权处置（含减资退出、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等行为；（三）收购军工资产、以军工资产对外投资、军工资产对外转让（置换）等；（四）其他重大涉军重组行为。”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

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已过有效期,现已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不适用《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等主管单位审批或许可。

《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之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需要按《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或者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不涉及国家秘密信息,不存在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 (二)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9月1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披露了《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4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披露了《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无需取得相关主管单位信息披露许可，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发行对象扬州冀海与公司签订《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拟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方式、交易先决条件、生效条件和时间、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陈述与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

约定。2024年8月16日，发行对象扬州冀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耳东先生签订《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本次发行的补充协议，约定了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平等待遇、知情权、公司股份定向转让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解决方案等事项。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均合法有效。上述协议条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特殊投资条款

### 1、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耳东先生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中涉及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平等待遇、知情权、公司股份定向转让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解决方案属于特殊投资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 “第4条 公司治理

4.1. 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方有权推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不享有表决权。

4.2.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并依其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形成决议，依法行使中国法律规定的和各方约定的股东大会职权和权力。

#### 第5条 投资方的特别权利

##### 5.1. 投资方的优先购买权

5.1.1. 尽管法律法规可能存在其他约定，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在投资方持

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不得：

(1) 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超过公司 6% 的股份或其任何权益，或在其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2) 转移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经济利益和风险；

(3) 让与其在公司的重大或实质的股东权利，如选举董事权、表决权、分红权等；或

(4) 公布进行或实施上述第（1）项至第（3）项所述的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5.1.2. 各方确认并同意，投资方可自主地随时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其任何权益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投资方进行上述行为无需获得其他方（包括届时全部公司股东）的另行同意，也不受限于其他股东可能享有的任何优先权或其他股东权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的，则创始人应保证投资方所持股份不受限于该等投资方可能享有的任何优先权或其他股东权利。就投资方根据上述约定处置的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投资方可选择将其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针对其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权益所有的权利、权力和特权一并全部或部分授予给受让方。

5.1.3. 受限于本条约定的前提下，如创始人拟向其他任何主体（“潜在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其任何权益（“创始人拟转让股权”），投资方有权（而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及/或潜在受让方及/或其他第三方，按照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占届时全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购买创始人拟转让股权（“投资方优先购买权”）

5.1.3.1. 如创始人有意向潜在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其任何权益，则创始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投资方（“转让通知”）：（a）其转让意向；（b）其有意转让的股份的数额；（c）



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d）潜在受让方的名称、身份及其他基本情况。投资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回复通知（“回复通知”），告知创始人其是否行使投资方优先购买权、行权数额，或者是否有意愿行使共同出售权（如适用）。如果投资方没有在该十（10）个工作日内发出回复通知，则应视为该优先购买投资方已放弃行使该等权利。

5.1.3.2. 受限于本条项下的投资方优先购买权，以及本协议第 5.2 条项下的共同出售权（如适用），创始人有权向潜在受让方出售剩余的创始人拟转让股权并与潜在受让方签署相应的协议文件并完成出售剩余创始人拟转让股权交易的交割，但该等协议文件的核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不能比转让通知所载的核心条款和条件更为优惠。投资方根据本条就创始人拟转让股权行使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前述创始人出售剩余的创始人拟转让股权应与优先购买投资方的优先购买同步完成；投资方放弃行使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前述创始人出售剩余的创始人拟转让股权应当在投资方均放弃投资方优先购买权后的六十（60）日内完成该等创始人拟转让股权出售的交割。如果创始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该等创始人拟转让股权出售的交割事项，则创始人必须再次完成本条规定的程序方可与第三方签署转让合同。

5.1.4. 为免疑义，本条约定的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投资方通过各种形式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的 25%。

5.1.5. 创始人为实施经董事会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公司股份的，不受前述约定限制。

## 5.2. 共同出售权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创始人拟向潜在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其任何权益，且投资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则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本条规定的前提下，与创始人一同向潜在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

共同出售股权的数量应为创始人拟向潜在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量与投资方届时持有股份在公司股东间的相对比例的乘积。创始人为实施经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公司股权的，不受前述约定限制。

尽管有以上约定，受限于本协议的约定，如由于创始人出售或处置创始人拟转让股权等原因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如投资方根据本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创始人有义务促使潜在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潜在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投资方处购买公司股权，则创始人不得向潜在受让方出售或处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处置的同时，创始人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投资方处购买该等股权。

### 5.3. 反稀释

创始人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保证投资方享有如下反稀释保护，不得减损：

(1) 如公司后续增资（包括发行新股或者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单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

若投资方要求创始人进行现金补偿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后续增资的发行单价）\*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总数。

若投资方要求创始人进行股份补偿的，补偿股份数=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的投资总额/后续增资的发行单价-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数。

在投资方要求创始人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前，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份的，则在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时，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的投资总额/（公司向投资方转增的股份数+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数）。

创始人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创始人

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现金补偿款、交易对价、税费等。但合计不应超过届时创始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2) 公司为实施经董事会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增资的，不受前述约定限制。

(3) 创始人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后，即视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等于后续增资的发行单价。

#### 5.4. 回购权

本协议生效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回购投资方持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为下列金额中较高者：(i) 投资方的认购款（即：14,999,992.04 元人民币）与该投资款自付款之日起按每年 6% 的收益率（计单利）计算的金额之和；但应减去投资方已通过转让所持公司股权方式已获得的股权转让金及已经分配的红利；(ii) 截至创始人向投资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各投资方各自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

(1) 公司未能在 202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含上交所、北交所、深交所）或根据届时的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无法在 202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且投资方未能实现退出；

(2) 创始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关联交易、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支等，除非创始人在三十（30）日内作出令投资方满意的合理解释；

(3) 创始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4) 创始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公司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创始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措施；

(6) 公司核心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创始人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回购。若未能在该期间内完成回购，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就逾期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 6% 的

年化利率标准支付罚息。

创始人以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为限承担回购责任，但创始人存在欺诈、故意（包括但不限于创始人违反本协议第 3.6 条项下以及本协议第 5.1.1 条项下的约定义务）的情况下除外。

#### 5.5. 优先清算权

创始人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投资方享有如下优于创始人的优先清算权，不得减损：

(1) 各方同意，公司发生任一下列情况（以下称“清算事件”）时将被视为被清算：

- i. 公司停止经营全部或绝大部分的主营业务；
- ii. 公司出现合并或被并购，导致在新的公司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在合并或并购后的新主体中持有的股东大会表决权未能占多数；
- iii. 公司出租、出让或以其他方式被处置其全部或绝大部分的业务或资产，或安排将公司业务或资产的经营主导权移交给管理层外的第三方；
- iv. 将公司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独家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第三方；
- v. 公司依法发生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 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发生以上清算事件、解散或终止情况时，公司财产在支付适用法律规定的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股东债务除外）后的剩余财产，或公司整体出售时全体股东获得的出售对价，按照如下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

i. 在上述分配完毕后，如果可分配财产还有剩余，则该等剩余财产应该按照全体股东（不包括创始人代持的未予发放及未予行权的员工激励计划股权）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ii. 尽管有 i 的约定，如投资方按照 i 的约定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根据本协议及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的认购款及转让款（定义见

补偿金额为：

假定本协议项下涉及公司股份在投资方与创始人间定向转让的条款能够实际执行的情况下，届时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可以取得的现金对价，减去届时投资方与创始人间拟转让的公司股份数乘以届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所得差额。”

## 2、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1号指引》规定的情形

根据《1号指引》第4.1条的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尽管存在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平等待遇、知情权、公司股份定向转让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解决方案，但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均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耳东先生为股东特殊权利的义务承担主体，发行人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1号指引》规定的禁止情形。

## 3、特殊条款中的公司治理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殊条款中的公司治理条款4.1条仅是约定发行对象有权推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但并未强制要求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必须投赞成票，实际控制人仍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要求，作出独立的判断和表决；4.2条系对《公司章程》现有股东大会权利及股东表决权行使规则的认可；且《补充协议》系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不涉及发行人，因此，公司治理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本次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符合《定向发行规则》《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及冻结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份质押、冻结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的潜在风险。

## 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尚需提请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专此意见！

( 本页无正文, 为《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



负责人: 柯欣

经办律师: 谈文欣 胡妍妍

2024 年 10 月 23 日